

解除水旱灾害IV级应急响应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53号）之《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规定，防汛IV级启动条件为：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连续48小时多次发布蓝色预警；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2023年8月5日至6日，市、县气象局连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符合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我局下发了IV级应急启动通知，8月7日暴雨蓝色预警解除，我局随之下达终止IV级响应通知。

